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
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通化市盛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吴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351532479

传真: —

邮编: 134000

联系地址: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编制单位: 通化市盛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943547069

传 真: —

邮编: 134000

联系地址: 通化市财富大厦 1113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旋焊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9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				

	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 （11）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建（表）字〔2007〕182 号《关于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阶段：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5">新污染源</th></tr><tr><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段</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二类区时段</td><td>二氧化硫</td><td>900</td></tr><tr><td>烟尘</td><td>200</td></tr></table> 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采用集中供热，无锅炉烟气排放；其余排放标准和环评阶段一致。 2、废水 环评阶段： 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BOD₅</td><td>COD</td><td>NH₃-N</td><td>SS</td></tr></table>	污染物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二类区时段	二氧化硫	900	烟尘	200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污染物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二类区时段	二氧化硫	900																																		
	烟尘	200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20	100	15	70
--	------	-----	----	-----	----	----

验收阶段：

项目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Ⅲ类	65	55

验收阶段：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该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无。

验收阶段：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浑公路 1-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螺旋焊管生产线 4 条，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由省环保厅批复，2011 年 2 月竣工投产，2012 年因公司法人意外去世、公司停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2014 年 12 月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购，并接手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 年原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时备案意见的函》（通高新环函〔2017〕1 号），函中对该项目进行临时备案，待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组织环保验收。

鉴于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的有关规定，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编号：91220505316669077G001X），验收工作由《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内容作为验收范围，由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体，进行了环保验收调查。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9 月 9 日、10 日由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有关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基本情况**2.1 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总投资**

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浑公路 1-1 号，中心坐标：125.999311，41.778009。项目北侧为 G201 国道，东侧、南侧、西侧零星分布着民宅约 10 余户。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

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总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4 万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15130.14m²，办公楼利用原有沈阳通沈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810m²，建设车间主厂房、库房、循环泵房、配电间、泵站及厂区内道路及围墙。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m ²)	备注
1	主厂房	10206	长 210m，宽 48.6m，共两跨，跨度均为 24m
2	库房	4074	共 2 栋，一栋长 113.5m，跨度 24m，另一栋长 75m，跨度 18m
3	泵房	1683	长 3.3m，宽 5.1m，高 3m 地下 1.5m，砖混结构，地下部分为钢筋砼结构
4	配电间	16.83	长 3.3m，宽 5.1m，高 3m，砖混结构，毛石条形基础
5	泵房	6.48	长 2.7m，宽 2.4m、深 2.5m，钢筋砼结构
6	厂区内道路	7300	水泥混凝土
7	围墙	1100	高 2m'
8	绿化	10800	

验收阶段：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4211.68 万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35883.60m²，建设车间主厂房、库房及厂区内道路及围墙。其余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环评阶段：**

年产 12 万 t 螺旋焊管，年开平板 3 万 t。

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阶段：主要为螺旋管生产线等设备，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螺旋焊管生产线	LH-800	条	2
2	螺旋焊管生产线	LH-1400	套	2
3	平头倒棱机组	PT-1400	套	1
4	水压试验机组	SY-1400	套	1

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一致。

5、原辅材料**环评阶段：**

项目定员 18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不设食堂，员工为就近村民，就餐自行解决。

验收阶段：项目定员 30 人，其余和环评阶段一致。

6、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整体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环评阶段：

主要原料为热轧带钢，卷板等，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轧带钢	t/a	121440	
2	焊丝	t/a	61	
3	焊剂	t/a	12	
4	辊子	t/a	50	
5	卷板	t/a	30000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2、水平衡

环评阶段：

项目所需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2782.2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试压用水量为 67.2t/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0.05t/d（15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9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外区域排水管网；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阶段：

项目所需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厂区内深井提供。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532.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试压用水量为 67.2t/a，定期补充水量 0.05t/d（15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5t/d（3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循环水为闭路循环，不和外界接触，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一致。

4、供热

环评阶段：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热源来自厂区原有办公楼内一台 1h 热水锅炉采暖形式采用上供下回式，四柱 760 散热器。办公楼采暖耗热量 95kW。年用无烟煤 6t，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楼顶 25m 烟囱排放。

验收阶段：

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自建锅炉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阶段处理工艺：

(1) 螺旋焊管工艺

项目采用压力轧工艺，基本生产工艺流程是先将坯料检验后进行液压矫平，然后切割对焊，再送入预弯导板成型，经内焊和外焊后进行定径切断，经自然冷却后再平头倒棱，进行水压试验和成品检查；检验合格后收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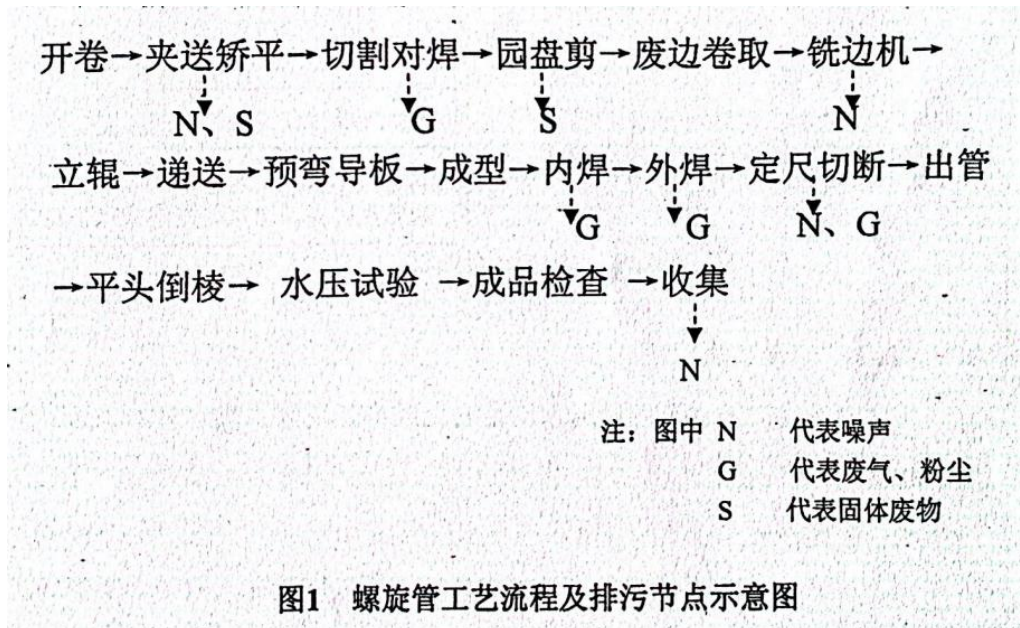


图1 螺旋管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 开平板工艺

开平板按客户订货单进行生产，将卷板进行液压矫平，然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径切割，最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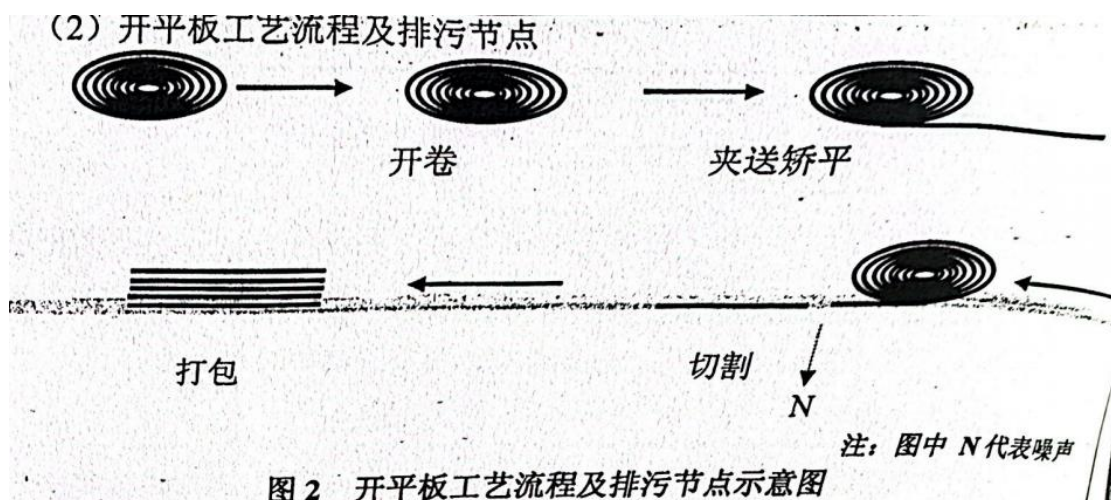


图2 开平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该工程变动情况

分类	具体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但是废气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低于 10%，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口，废水由间接排放，变更为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由于厂房与工艺原因，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项目环评阶段及批复要求厂房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其排放高度应高于厂房（厂房高度 20m）5m，建设单位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工艺及厂房原因，焊接等工序采用现阶段主流的废气处理措施，即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产生的焊接烟囱等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余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气车间排口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64kg/h，浓度 16.1mg/m³，建设单位年工作时间 2400h，故新增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54t/a，新增污染物量远低于 10%，故该变动不属于《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涉及的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环评阶段由于存在运输车队，产生废机油等危废，需要设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后来建设单位取消自有运输车队，改为社会运力，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废，取消了危废暂存间。该变动不属于《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涉及的重大变动。

故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产排污概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项目已经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引述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4 万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15130.14m²，办公楼利用原有沈阳通沈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810m²，建设车间主厂房、库房、循环泵房、配电间、泵站及厂区内部道路及围墙。

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 t 螺旋焊管，年开平板 3 万 t。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水**

鉴于开发区目前无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

（2）废气

项目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采用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7〕182 号）。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生产线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新增建筑面积 5861 平方米，螺旋焊管生产线 4 条，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收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通化市环境保护局所做的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获悉，在此基础上应加强以下工作，同意项目建设。

1、本项目利用带钢卷材制造螺旋式焊接钢管，规格 $\Phi 219 - \Phi 1420 \times 12000$ ，无防腐工序。

2、在封闭厂房内，要将切割等产生噪声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在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厂房排风扇（筒），以防噪声扰民。

3、切割、校正等工艺设备，必须采用液压设备，不得采用人工锤击校正；产生噪声和振动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4、厂房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其排放筒高度应高于厂房（厂房高度 20 米）5 米。

5、如厂址东侧噪声、烟尘超标排放，引起居民上访，受影响的居民住宅必须予以动迁。

6、厂房地面要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以防渗处理，以防设备润滑油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废机油、润滑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7、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取暖，不得私自安装供暖设施。

8、本项目用水为焊接钢管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的干物质要定期清理，用于堆肥或送垃圾场；沉淀

后“清水”外排。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吉环建（表）字（2007）182 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利用带钢卷材制造螺旋式焊接钢管，规格 $\Phi 219 - \Phi 1420 \times 12000$ ，无防腐工序。	已落实。 生产过程按照要求落实，无防腐工序。
2、在封闭厂房内，要将切割等产生噪声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在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厂房排风扇（筒），以防噪声扰民。	已落实。 生产设备设在封闭厂房内，噪声大的设备远离居民一侧，未在靠近居民侧设风扇。
3、切割、校正等工艺设备，必须采用液压设备，不得采用人工锤击校正；产生噪声和振动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切割、校正等工艺设备，采用液压设备，产生噪声和振动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4、厂房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其排放筒高度应高于厂房（厂房高变 20 米）5 米。	已落实。 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5、如厂址东侧噪声、烟尘超标排放，引起居民上访，受影响的居民住宅必须予以动迁。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可知，东侧噪声、烟尘均达标排放。
6、厂房地面要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以防渗处理，以防设备润滑油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废机油、润滑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已落实。 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无危废产生。
7、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取暖，不得私自安装供暖设施。	已落实。 供热采用集中供热，未自建锅炉。
8、本项目用水为焊接钢管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的干物质要定期清理，用于堆肥或送垃圾场；沉淀后“清水”外排。	已落实。 项目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YQ045	BT25S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9	AWA6228+	--

2、监测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 验收监测方法按照验收监测评价的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7)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次无组织排放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详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点位	备注
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 5m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周界外 10m 内	监控点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 颗粒物。

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排口

监测点位: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排口。

监测频率: 在企业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布设 7 个监测点位, 详见下表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东侧居民楼外 1m		
6#	南侧居民楼外 1m		
7#	西侧居民楼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 9 月 9 日、10 日对《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各个方面满足监测条件,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8
			第三次
			116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60
			第二次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8
			第三次
			269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8
			第二次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0
			第三次
			206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8
			第三次
			228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7
			第三次
			110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58
			第二次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7
			第三次
			224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38
			第二次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0
			第三次
			223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59
			第二次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8
			第三次
			223

废气处理措施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WT2025091008Q1# 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烟尘（mg/m ³ ）	第一次	16.1	0.00559
			第二次	15.7	0.00559
			第三次	16.0	0.00562
		烟气量（m ³ /h）	第一次	347	-
			第二次	356	-
			第三次	351	-
WT2025091008Q1# 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烟尘（mg/m ³ ）	第一次	14.9	0.00544
			第二次	15.0	0.00527
			第三次	15.5	0.00564
		烟气量（m ³ /h）	第一次	365	-
			第二次	351	-
			第三次	364	-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81301Z1#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3
WT2025081301Z2#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2
WT2025081301Z3#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2	43
WT2025081301Z4#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2
WT2025081301Z5#东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9	45
WT2025081301Z6#南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7	43
WT2025081301Z7#西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8	44
WT2025081301Z1#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4
WT2025081301Z2#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5
WT2025081301Z3#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3
WT2025081301Z4#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2	42
WT2025081301Z5#东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8	44
WT2025081301Z6#南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7	43
WT2025081301Z7#西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47	42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211.68 万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35883.60m²，建设车间主厂房、库房及厂区内部道路及围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12 万 t 螺旋焊管，年开平板 3 万 t。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吉环建（表）字〔2007〕182 号《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吉环建（表）字（2007）

5、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吉环建（表）字（2007）182 号《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项目主体工程需要，设备运行正常。资料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单位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能有效管理。经检查核查有关资料，该工程验收项目内容无重大变更，对照批复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完善后，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6、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降低废气对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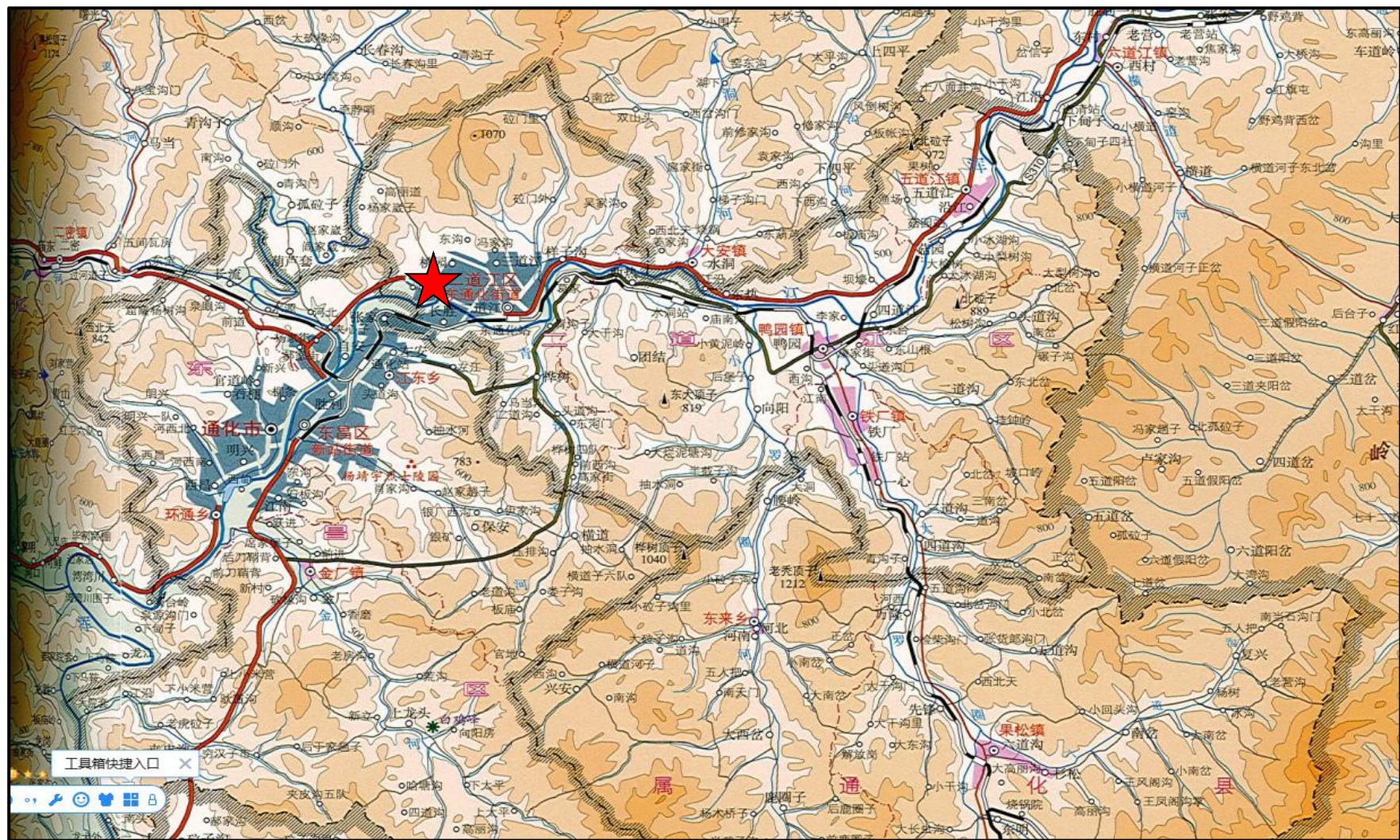
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控，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采取积极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达标，防止上访事件发生。

（2）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所用的各种物质和设备，加强日常演练。加强对固废的日常管理，确保固废去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
C331 金属结构物
年产12万 螺旋焊管, 年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
2007年5月
220501102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总平图及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表)字[2007]102号

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生产线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新增建筑面积 5861 平方米,螺旋焊管生产线 4 条,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收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通化市环境保护局所做的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获悉。在此基础上应加强以下工作,同意项目建设。

1、本项目利用带钢卷材制造螺旋式焊接钢管,规格 $\phi 219 - \phi 1420 \times 12000$,无防腐工序。

2、在封闭厂房内,要将切割等产生噪声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在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厂房排风扇(筒),以防噪声扰民。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3、切割、校正等工艺设备，必须采用液压设备，不得采用人工锤击校正；产生噪声和振动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4、厂房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其排放筒高度应高于厂房（厂房高20米）5米。

5、如厂址东侧噪声、烟尘超标排放，引起居民上访，受影响的居民住宅必须予以动迁。

6 厂房内地面要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以防渗处理，以防设备润滑油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废机油、润滑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7、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取暖，不得私自安装供暖设施。

8、本项目用水为焊接钢管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的干物质要定期清理，用于堆肥或送垃圾场；沉淀后“清水”外排。

经办人：王有利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505316669077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通化市四浑公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531666907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至2030年06月10日



附件 3 临时备案函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通高新环函字【2017】1号

关于对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时备案意见的函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园村二组。主要建设内容为螺旋焊管生产线 4 条，年产 12 万吨螺旋焊管。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由省环保厅批复，2011 年 2 月竣工投产，2012 年因公司法人意外去世、公司停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2014 年 12 月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购，并接手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吉林省百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报告显示生产噪声为达标排放。

二、鉴于该项目厂址周边居住着 10 多户居民，无法进行环保验收的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已将该片区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并做出搬迁承诺。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环保不合

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6]10号)“对环境风险可控且达标排放,但暂时达不到环保验收要求的项目,可采取环保临时备案或有条件验收的办法处理”,高新区分局原则同意,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临时备案,待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组织环保验收。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4 房产证

通化市 国用 (2015) 第 0503102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二道江区桃源村二组		
地 号	2205030020036800007 号	图 号	4626.75-499.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4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34211.6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4211.68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通化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10月 28日

2015年 10月 28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7248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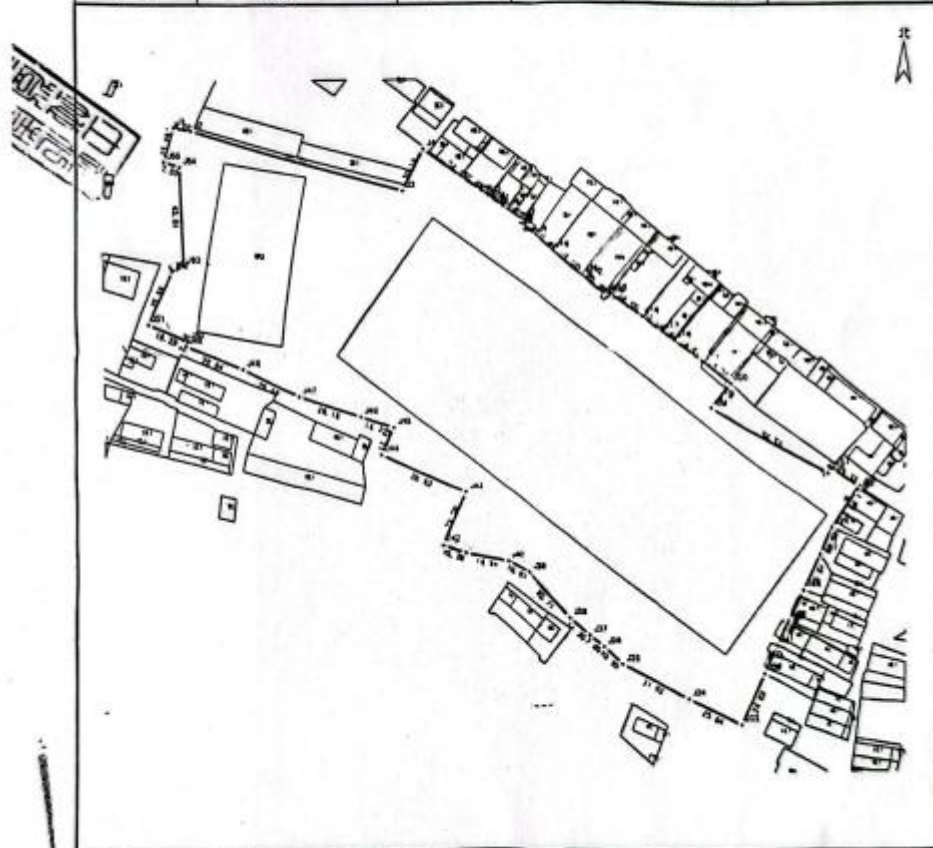
此证不做为金融部门
直接抵押贷款证明。
如办抵押贷款，需到国土
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一个联为金融
部门抵押贷款证明。
如办抵押贷款，需到国土
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宗地图

单位: m

地籍号	2205030020030800007	单位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4211.68	建筑面积	35883.60	建筑占地面积	17941.80
容积率	1.05	使用权面积	34211.68	图幅号	4626 75-499.75



制图人: 陈亚
审核人: 寇新

比例尺: 1:2000

制图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No WT202508130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50813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费跃	联系电话	13351532479
监测点位数量	1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样品编号	WT2025081301Q1#-Q4#、 WT2025081301Z1#-Z7#	采样人	李广智、宫星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18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6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I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60
			第二次	268
			第三次	269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1301

续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48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06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28
WT2025081301Q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10
WT2025081301Q2#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58
			第二次 237
			第三次 224
WT2025081301Q3#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38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223
WT2025081301Q4#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59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23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81301Z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3
WT2025081301Z2# 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2
WT2025081301Z3# 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2	43
WT2025081301Z4# 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2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1301

续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81301Z5# 东侧居民住宅外 1m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9	45
WT2025081301Z6# 南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7	43
WT2025081301Z7# 西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8	44
WT2025081301Z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53	44
WT2025081301Z2# 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54	45
WT2025081301Z3# 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53	43
WT2025081301Z4# 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52	42
WT2025081301Z5# 东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8	44
WT2025081301Z6# 南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7	43
WT2025081301Z7# 西侧居民住宅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47	42

附：噪声点位图



编号：WT2025081301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No WT20250910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螺旋管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吉林省福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5091008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费跃	联系电话	13351532479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通化市四浑公路 1-1 号
样品编号	WT2025091008Q1#	采样人	李广智、叶旭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12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烟气量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YQ022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9100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WT2025091008Q1# 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烟尘 (mg/m³)	第一次	16.1	0.00559
			第二次	15.7	0.00559
			第三次	16.0	0.00562
		烟气量 (m³/h)	第一次	347	-
			第二次	356	-
			第三次	351	-
WT2025091008Q1# 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烟尘 (mg/m³)	第一次	14.9	0.00544
			第二次	15.0	0.00527
			第三次	15.5	0.00564
		烟气量 (m³/h)	第一次	365	-
			第二次	351	-
			第三次	364	-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王新	周荣	郝羽彤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 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 人，包括特邀 3 名环保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进行了技术审查。通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浑公路 1-1 号，中心坐标：125.999311，41.778009。项目北侧为 G201 国道，东侧、南侧、西侧零星分布着民宅约 10 余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4211.68 万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35883.60m²，建设车间主厂房、库房及厂区内道路及围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12 万 t 螺旋焊管，年开平板 3 万 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由省环保厅批复，2011 年 2 月竣工投产，2012 年因公司法人意外去世、公司停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2014 年 12 月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购，并接手了通化通冶螺旋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 年原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时备案意见的函》（通高新环函〔2017〕1 号），函中对该项目进行临时备案。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

经核查,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整体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文件规定以及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五) 其它

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505316669077G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99%，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进出站车辆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查阅工程等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控，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采取积极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达标，防止上访事件发生。

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所用的各种物质和设备，加强日常演练。加强对固废的日常管理，确保固废去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验收组签字：

韩勇 王晓东 苏宁 宋艳明

2025年9月19日



吉林远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螺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姜宁	吉林省环境工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44004231	220604197807111330	姜宁
2	宋艳明	吉林省清山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46701662	220223197812145810	宋艳明
3	王婉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086864080	220604196711281573	王婉东
4	关良	通化市盛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267069	220831198902250631	关良
5	韩伟	吉林省通化市创达有限公司	15500379888	220524197309300476	韩伟
6					
7					
8					
9					